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日間碩士班學生

跨學制(部)選課申請表

在職碩士班學生

系所：

學系

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步驟 1. 學生自行填寫							備註欄
開課部別 開課系所	科目代碼 例：GEC1234 開課號 例：0123	科目名稱 星期／節次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系：	科目代碼 ----- 開課號	科目名稱 ----- 星期／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系：	科目代碼 ----- 開課號	科目名稱 ----- 星期／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系：	科目代碼 ----- 開課號	科目名稱 ----- 星期／節次					
步驟 2. 開課單位系(所)審核							
跨部資格審核		系(所)助理			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跨部選修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步驟 3. 教育學系(所)審核							
跨部資格審核		系(所)助理			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跨部選修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1. 跨部資格審核：依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項第一款第7點日間碩士班學生「其餘18學分，可依自己興趣與能力自由選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跨校選修六學分，提出跨學制(部)選課申請且須經系主任核可後方可修課，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皆不得採認為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第二款第4點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課程應修習二十一學分，各核心課程均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含日間碩士班)、跨校選修六學分，提出跨學制(部)選課申請且須經系主任核可後方可修課。」
2. 跨部流程：①書寫課程資訊→②開課系(所)審核核章→③本系(所)單位主管同意核章→④本系存查

※未提出跨學制(部)選課申請自行選課者，教育學系得不採認所選之課程學分。